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SXHC2025-285

# 购置对讲机项目

## 供货合同

甲方: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: 陕西郑氏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
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2015年11月17日



乙方：陕西郑氏工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169号黄河温泉住宅小区6号楼2单元3层3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2548727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路支行, 3700024109200153421

日期：2015年11月17日

